南京农业大学2015-2016学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南京农业大学信息公开实施办法（试行）》以及2015-2016学年学校各部门、各单位的信息公开情况编制。全文由概述、信息公开情况、问题和改进措施三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5年9月1日起至2016年8月31日止。

一、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2015-2016学年南京农业大学继续认真执行《南京农业大学信息公开实施办法（试行）》，加强督促检查工作，进一步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力度，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以更主动的姿态，努力做到信息公开的及时、便捷、全面，充分保障师生员工、社会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学校信息。

（一）完善信息公开工作体系

学校在原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机制。一是健全校党政主要负责人统一领导、校长办公室牵头协调、各职能部门各负其责的工作体制，指定校长办公室具体负责信息公开的组织实施和日常事务；二是主动扩展学校信息公开范围，确保师生及时了解学校发展与建设的第一手资料。在保证“清单”内容及时公开的基础上，自2015年起至今，学校定期发布校长办公会会议纪要，及时更新学校每年的校情要览专栏，让师生了解学校重大决策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

（二）优化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方面，学校将信息公开网作为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平台，完善了网站内容、分类与目录，使得网站信息查询更加便捷有效；另一方面，学校通过网站、微博、报刊、手册、宣传栏等媒介发布信息，特别注重充分利用新媒体的开放互动性特点，继续探索构建“交互式”的信息公开新模式，在多个平台的官方微博、微信上第一时间发布重要信息、及时与师生及社会公众互动。多种媒介组成了学校全面的信息公开网络，从而保证了信息公开主要平台多样、内容全面、更新及时。

二、公开信息情况

（一）概况

我校信息公开工作按照相关规定顺利开展，以主动公开为主，内容全面，发布及时，渠道畅通，基本满足了师生及社会公众需求。主动公开的信息主要包括学校基本情况、机构和学院设置、学校党政文件、规章制度、通知公告、重要新闻、统计数据、共享资源等，尤其注重对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和社会比较关注的重要事项的公开，如学校事业发展进展、财务工作、招生就业、奖助学金评选、人事任免、职称评定、科研项目评审、招投标、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情况等事项。

2015-2016学年中，学校主动公开的各类信息约3067条次。其中，通过校园网站发布信息1777条、举办新闻发布会25次、官方微博信息1197条、校报全年发行17期发布重要信息51余条。学校通过“校务信箱”解答师生问题1200余条，受理信访上访70人次。

（二）招生工作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以招生信息“六公开”为基础，细化各关键节点的公示流程，规范信息公开公示的内容表述，完善咨询服务内容。在具体公开内容上，学校招生章程、招生计划，招收保送生、自主选拔录取考生、高水平运动员、艺术特长生等章程、计划均由教育部审核后在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及我校招生网公开；分省市、分科类、分批次录取最高分、最低分均在录取当日在我校招生网公开；在艺术类录取中，对校考最高分最低分、文化最高分最低分、综合成绩最高分最低分全部在学校招生网公开；招生录取结束后及时撰写生源质量分析报告，进行录取数据分析并对校内公开；将招生咨询、监督渠道在章程、简章及学校招生宣传材料中公开。同时，学校高度重视招生咨询工作，积极运用互联网、手机等新兴媒介为考生提供便捷服务，构建了以招生网站、招办微博、400电话热线为主体，媒体、平面资料等为辅助的招生信息发布体系，及时解答社会咨询，公布招生信息。

（三）财务和招投标信息公开情况

一年中，学校主动公开重要的财务及招投标信息，公开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表、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表，公示教育收费项目151项、财务与招投标管理制度5项，进行公开招标项目610项，招标总额近3亿元。同时，实现了教学与科研经费信息网上自助查询。其中，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学校在信息公开网上主动公开年度财务预决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和《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等全部报表，涵盖了全校所有的经济收支情况；按照教育部和江苏省物价局有关规定，学校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学生收费项目一是通过学生招生简章、报到须知等材料中说明；二是在新生报到时张贴告示，接受学生、家长和家长会的监督；三是在计财处宣传栏中公示。一年中，学校未收到关于财务信息公开的申请和投诉。

三、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

根据《南京农业大学信息公开实施办法（试行）》中明确的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和程序，学校在信息公开网站上受理相关申请。本学年，截止到2016年8月31日，学校共受理、答复信息公开申请3件。内容涉及公务接待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以及校园招聘性别歧视的救济措施等，学校依照规定和程序对相关文件予以公开，满足了申请人需求。

四、信息公开评议情况

在“南京农业大学信息公开”网上，学校在醒目位置外公布了学校信息公开的公办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和通信地址，接受社会公众和师生员工的监督。此外，学校还不定期聘请校内专家和师生员工代表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评价。总体而言，校内外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比较满意。

五、信息公开投诉情况

本学年，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没有出现遭到举报的情况，没有因学校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六、存在问题和工作思路

信息公开是一项事关全局、影响全局的工作。目前，虽然学校信息公开较为全面、及时，但与“规范化、高水平、专业化”的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还存在一定距离。学校在自查的过程中，将充分重视这些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加以改进和提高。

（一）存在的问题

一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还需进一步增强。由于学校信息公开的内容广、渠道多，造成信息更新不够及时；二是信息属性划分缺乏统一标准和规范性指导。《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明确了公开信息的十一大类，但高校在实际办学中，产生的信息涉及面越来越广，目前的信息属性划分还缺乏统一标准和规范性指导；三是需要建立起高效、顺畅的信息公开评议机制，推动信息公开工作的进一步深入。

（二）改进措施和工作思路

一是结合我校正在开展的信息化建设工作，利用信息技术，快速有效实现各类公开信息的实时抓取，提高信息公开网站的运作效率；二是进一步细化《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要求，落实各项事项的公开时间、责任机构与责任人；三是加强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和培训；四在学校事务决策中加强信息沟通，建立重要信息通报机制和重要会议列席制度，鼓励各方力量参与共同推动信息公开的深入开展。